附件1

**石狮市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、农村幸福院完善提升考评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**1** | **场地设**  **置方面** | 建筑面积大于300㎡得3分，200㎡-300㎡得2分，100㎡-200㎡得1分；通风、采光良好、卫生整洁、常年开放各得1分；房屋结构钢混2分，砖混1分，其他不得分。 | 9 |
| **2** | 设置办公室、娱乐室、阅览室、网络室、健身室、保健室、休息室、卫生间，每项有设置得1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8 |
| **3** | 设置相对独立的医务室，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㎡，得1分；地面及内壁要硬化防潮，并备有相应的诊疗设施（如诊桌、药柜、检查床、血压计、听诊器、氧气瓶等），最高得2分。 | 3 |
| **4** | 配备棋牌桌、乒乓球桌、台球桌娱乐设施，办公室内配备桌椅、文件柜、档案盒等办公用品，每项有设置得1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6 |
| **5** | 设厨房、餐厅，配备灶台、电磁炉、炒锅、冰箱、消毒柜、餐桌椅、碗筷等厨房用品，设置厨房得1分，设置餐厅得1分，其他配备厨房用品每满足一项得0.5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。 | 5 |
| **6** | 设日间照料室（男、女各一间），并配备空调、衣柜、床套、被褥等得3分；可供老年人使用的床位男女各5张，共10张，每张床位得1分，共10分，在10张床位上每增加一张叠加3分，床位数最高分不超过15分。 | 16 |
| **7** | 配备躺椅、健身器材、按摩器材等各10件，每项得3分，不够10件每件扣0.3分。 | 9 |
| **8** | **服务内**  **容全面** | 常年有开展文化娱乐活动，有开展得2分，活动开展良好、材料详实得2分，以查看服务记录、实地查看、咨询服务对象评分。 | 4 |
| **9** | 有设立老年学校，配备课桌椅、黑板、大电视、远程教育、开课数、听课率都有保障，有记录、有档案，没设立不得分。 | 2 |
| **10** | 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就餐服务得2分，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得2分，没配备、不开展不得分。 | 4 |
| **11** | 与基层卫生机构签约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。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防治、康复护理、心理卫生、健康教育、建立健康档案等服务。 | 3 |
| **12** | 有开展紧急疏散演习得1.5分，有配备消防器材得1.5分。 | 3 |
| **13** | 有引进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或引进专业人才运营服务得3分；整合资源，有签订周边协议单位，建立15分钟服务圈，为老年人提供10种以上服务得2分。 | 5 |
| **14** | **队伍管**  **理规范** | 有配备管理人员1-2名、专职助老服务员1-2名、养老护理员1-2名。 | 3 |
| **15** | 有配备专人管理记录日常活动、财务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应急预案等服务台账，健全且规范。 | 4 |
| **16** | 有建立村（社区）老龄服务志愿者队伍10人以上，完善志愿者管理制度，建立“时间储蓄”等志愿服务制度。 | 2 |
| **17** | **服务制**  **度完善** | 管理人员制度、日常活动制度、财务制度、卫生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、服务流程制度上墙。 | 3 |
| **18** | 有设立定期的慰问及探视辖区老人制度，优先保障特困、空巢、高龄等困难老人。 | 2 |
| **19** | **群众反**  **映良好** | 老年人对居家养老服务知晓率达100%。 | 3 |
| **20** | 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人数达90%。 | 3 |
| **21** | 80%以上老年人对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感觉满意，总体评价较好。 | 3 |
| **22** | **加减分**  **值项目** | 有推广借鉴意义的特色做法，视情况每项加2-4分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闲置、卫生常期存在脏乱差、专项补助资金落实不到位等，视情况每项扣2-4分。 |  |
|  | **合计** |  |  |